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 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，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，是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、证券、期货、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1998年12月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，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截至2024年末，上会拥有合伙人112名，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，在全国设立有26家分所，共有注册会计师553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。

上会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6.83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.79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2.04亿元。2024年度上会为7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这些上市公司主要涉及行业采矿业；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；房地产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文化、体育和娱乐

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建筑业；农林牧渔等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上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2024年度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期消除的情况、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上会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年4月25日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上会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进行跟踪、核查与监督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审计委员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，对2024年审工作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进展、审计阶段性结果等问题进行沟通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、初步审计意见、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（三）2025年4月14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14日